

证券代码：300200

证券简称：高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上午 09:15-09:25，0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子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376 名，所持股份 136,181,86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01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8 名，所持股份总数为：128,870,20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46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 368 人，所持股份 7,311,66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5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33,385,4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9466%；反对 2,50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8389%；弃权 292,2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9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488,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044%；反对 2,50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460%；弃权 292,2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9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49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33,562,4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0765%；反对 2,3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7188%；弃权 278,7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5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665,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207%；反对 2,3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445%；弃权 278,7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5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48%。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33,409,5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9643%；反对 2,49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8348%；弃权 273,6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5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512,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878%；反对 2,49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585%；弃权 273,6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5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37%。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33,681,9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1643%；反对 2,389,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7549%；弃权 1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784,7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221%；反对 2,389,9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0276%；弃权 1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03%。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33,433,3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9817%；反对 2,50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8410%；弃权 241,4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5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536,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665%；反对 2,50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922%；弃权 241,4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5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13%。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32,847,0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5512%；反对 3,10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2770%；弃权 234,0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5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949,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375%；反对 3,10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389%；弃权 234,0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5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36%。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33,325,0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9022%；反对 2,59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9084%；弃权 257,9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5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89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427,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433%；反对 2,59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528%；弃权 257,9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5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38%。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33,348,5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9195%；反对 2,59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9033%；弃权 241,4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5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451,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9172%；反对 2,59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415%；弃权 241,4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5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13%。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6,435,6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7158%；反对 2,74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1223%；弃权 209,5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1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619%。关联股东王子平先生、陈登雨先生、史向前先生、陈兴华先生现场投票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赫长生先生、李德宇先生、王小平先生应回避表决，通过网络投票所投的同意票表决无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329,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712%；反对 2,74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950%；弃权 209,5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1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37%。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绩效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6,372,1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6667%；反对 2,79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1603%；弃权 223,8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1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30%。关联股东王子平先生、陈登雨先生、史向前先生、陈兴华先生现场投票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赫长生先生、李德宇先生、王小平先生应回避表决，通过网络投票所投的同意票表决无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265,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608%；反对 2,7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779%；弃权 223,8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1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13%。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257,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1.8256%；反对 2,77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4.1724%；弃权 251,5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1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0020%。关联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子平先生、陈登雨先生、史向前先生、陈兴华先生现场投票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熊海涛女士、宁红涛先生、赫长生先生、李德宇先生、王小平先生应回避表决，通过网络投票所投的同意票表决无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257,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256%；反对 2,77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724%；弃权 251,5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1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2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由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刘晓倩律师、张璠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2、《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